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振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116號、第119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被告蕭振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被告已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釋放出所，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16號、第1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中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書漏載條號，應予補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於113年2月20日11時5分許為士林地檢署觀
02 護人室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113年5月23日18時、11
03 3年6月1日某時許，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
04 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該案復為警扣得被
05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剩、所用之附表所示之物，嗣被告經觀
0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3年12月9日出
07 所，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8號、113
08 年度毒偵字第1116號、第1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09 前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
1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稽。前開扣案物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2 鑑定，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附表
13 所示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又盛裝上
15 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
16 析離，而扣案之吸食器，則因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分量微
17 難以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9 之，從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
20 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陳品好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	-----	----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1個)	1. 白色透明結晶1袋，毛重0.3790公克、淨重0.160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159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	吸食器1組	1. 經刮取殘渣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3	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 (含包裝袋2個)	1. 白色透明結晶塊2袋，總毛重2.3280公克、總淨重1.8250公克，取樣0.0002公克，總驗餘淨重1.8248公克，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